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及实际控制人陈美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拟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形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杰、陈美琴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住所	关联方类型
李杰	威海市新威附路 89 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陈美琴	威海市新威附路 89 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李平	威海市青岛中路 8 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法人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青岛中路 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琴

(二) 关联关系

李杰先生、陈美琴女士、李平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7%，同时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陈美琴女士系夫妻关系，李平为李杰和陈美琴之女；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实际控制人陈美琴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及实际控制人陈美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威海震宇实

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保证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及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两年。

(2)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保证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及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两年。

(3) 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拟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形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及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两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前期投资较大，流动资金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从而形成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补充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